

九十九溪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尾厝段护砌工程 补充通知

各投标人：

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的九十九溪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尾厝段护砌工程（招标编号：晋内农招标【2021】11号），现根据项目需求，发布补充通知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企业法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的内容均修改为：“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开标地址不变。

3、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请各投标人知悉。

招 标 人：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